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263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何佳容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中榮民總醫院

法定代理人 陳適安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永興當舖

法定代理人 楊啟灝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3年度消債補字第829號), 聲請保全處分,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958號強制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對第三人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之儲值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即債務人清償之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之扣押命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9922號強制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對第三人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之儲值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即債務人清償之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之扣押命令、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9605號強制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所有在第三人凱基證券竹科分公司集保帳戶內之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為移轉或其他處分之扣押命令均應予繼續；另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0233號強制執行事件對於聲請人即債務人對第三人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每月薪資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則應予停止。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產，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

01 害行為、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  
02 狀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  
03 延，明定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  
04 由此可知，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  
05 礎，供債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  
06 例所定之保全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  
07 免債權人透過強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  
08 式，致債務人財產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  
09 時應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  
10 要，應以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  
11 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  
12 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  
13 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1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已提出更生  
15 聲請，惟遭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微銀眾信股份有  
16 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高雄地方法  
17 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18 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強制執行對第三人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  
19 公司之儲值金債權、經臺北地方法院強制執行對第三人街  
20 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儲值金債權、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1 強制執行第三人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每月薪資  
22 債權、第三人凱基證券竹科分公司集保帳戶內之上市、上櫃  
23 或興櫃股票，為防杜聲請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公平  
24 受償之機會，自有限制聲請人履行債務，以及相對人對聲請  
25 人財產實施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  
26 定，聲請停止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等語。

27 三、經查：

28 (一)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補字第829  
29 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高雄地  
30 方法院聲請對聲請人在第三人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之儲  
31 值金債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對聲請人在第三人街口

01 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之儲值金債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  
02 請對聲請人在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每月薪資債  
03 權強制執行，分別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助字  
04 第1958號強制執行事韓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1)、經臺灣  
05 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9922號強制執行事件受  
06 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2)、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3司執  
07 字第40233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3)，並分  
08 別於民國113年4月24日核發雄院國113司執助惠字第1958號  
09 函、113年5月15日核發北院英113司執助慧字第9922號、113  
10 年8月23日核發新院玉113司執聖40233字第1134045480號、  
11 113年9月13日核發新院玉113司執聖40233字第1134050167號  
12 扣押命令，有聲請人提出扣押執行命令影本可稽。另由相對  
13 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  
14 禁止聲請人在第三人凱基證券竹科分公司集保帳戶內之上  
15 市、上櫃或興櫃股票為移轉或其他處分，於113年10月29日  
16 核發新院玉113司執聖字第49605號扣押命令，有聲請人提出  
17 扣押執行命令影本可稽。

18 (二)系爭執行事件1、2、4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其目的在於凍  
19 結聲請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  
20 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  
21 分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聲請人  
22 財產之保全，聲請人之聲請就此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3 至於系爭執行事件3所核發之移轉命令部分，因涉及扣押金  
24 額之終局處分，使部分相對人得先行滿足債權，為避免聲請  
25 人之財產減少及維持相對人間之公平受償，則有予以保全之  
26 必要，此部分之执行程序應予停止。

27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  
28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29 間，聲請人其餘聲請，因無保全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30 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陳宗榮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黃麗靜